

【法理情理】图文记录真实社会法律案例判例，解读最新法律法规条文，讨论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敬请点击关注和分享转发，传播法治社会正能量！

---

## 个人信用卡“套现”行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某银行秀屿支行诉范某琴等人信用卡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5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信用卡纠纷
3. 【当事人】原告（被申诉人）：某银行秀屿支行，被告（申诉人）：范某琴

### 【基本案情】

2009年3月25日，陈某向某银行秀屿支行申请了信用卡一张，双方经书面合同对贷款利息、复利，免息期，最低还款额、年费、各项手续费、工本费、滞纳金、超限费等作了约定。2009年8月13日，某银行秀屿支行向陈某发放信用卡。2012年2月14日，陈某、范某琴登记结婚，2012年3月7日至2014年11月9日，陈某共计消费本金79496.63元。2014年11月10日，陈某、范某琴达成离婚协议，于当日离婚。自2015年9月20日，陈某对上述债务违约，截至2017年4月12日，尚欠某银行秀屿支行本金62475.9元、利息20523.88元、滞纳金3731.73元、分期付款手续费1976.58元。某银行秀屿支行认为上述债务发生在陈某与范某琴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范某琴应共同偿还欠款，遂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因两被告未到庭，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上述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判决由陈某、范某琴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的送达程序中存在瑕疵，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

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范某琴主张陈某刷信用卡透支与其无关，陈某刷取的费用依交易习惯判断属于套现，不属于购买商品，也并非用于家庭共同经营及开支。办卡时陈某还未与其结婚，对该信用卡其实并不知情。范某琴还指出陈某平时不在家，亦未经营正规的事业，并有赌博陋习，套现可能系用于赌博。范某琴认为陈某违法使用信用卡，银行亦有监管的义务。现陈某无力偿还信用卡的透支款项及其利息、滞纳金更与自己无关。本案通过检察院启动再审，其属于第一次参加诉讼，应适用2018年1月18日新生效的司法解释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认定。

某银行秀屿支行再审时辩称，陈某使用信用卡交易基本用于家庭日常的消费开支，

属于一般性的支出且金额不大。陈某与范某琴之间相互联系较为密切，范某琴对银行起诉的内容应该是知悉的。原审时律师调取的《离婚协议书》上的地址亦是范某琴身份证上的地址，原审并未剥夺范某琴的辩论权利。对夫妻债务认定问题的新司法解释是2018年1月18日开始施行的，而陈某与范某琴于2017年发生的夫妻共同债务，不应适用该解释，原审判决是正确的。

### 【案件焦点】

1. 婚内“套现”式刷卡消费所产生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2. 有关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新旧司法解释得适用。



### 【法官后语】

陈某在婚前就已申领大额信用卡，其在婚后使用该信用卡“消费”的情形与实践中的“套现”行为并无二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反言之，若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则可以不用共同偿还。

1. 从银行方面来看，其审批审核信用时，仅凭陈某个人信用申报来判断，发卡时陈某尚未结婚，也没有证据表明银行曾向范某琴知会过陈某是该行信用卡客户；无论婚内婚外，银行也未收到范某琴作出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银行仅根据陈某与范某琴登记结婚，显然不足以推定范某琴应当知道有该信用卡的存在，生活关系密切不足以代表经济关系密切，更遑论以此推断范某琴从陈某的“套现”行为中获得收

益，要求范某琴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证据不足、显失公平。

2. 从陈某方面来看，根据账单记录，其“消费”行为十分反常，并且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即时性，“人没有办法知道自己不知道的东西”，范某琴无法准确知悉信用卡债务具有高度盖然性。陈某虽然诉讼地位属被告，但其拖欠银行欠款的事实已没有争议，属必然要履行的还款义务，但若多增加一位还款人，无论对银行还是对陈某来说，只是有利无害。陈某一审、二审均未提交答辩状，也未到庭参加诉讼，并没有就该信用卡债务进行任何辩解，其放弃对该债属个人债务或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辩解，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3. 本案中，从银行提供的账单分析，陈某的“消费”行为既不符合银行对信用卡消费的一般规定，内容上亦超越一般家事代理权的范畴，法院根据全案证据认定陈某的刷卡行为不属于家庭消费行为，故本案不存在予以纠正的情形。

4. 个人与家庭的责任存在互相交织的情况，但利益共享、责任共担与相亲相爱、互相扶助并没有本质上的矛盾，共同贯穿于婚姻关系的缔结、维系、结束。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不仅是生活共同体，也是经济共同体，商法中的一些重要原则向婚姻生活领域延伸，如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在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中得到体现，这一解释被形象地解读为“共债共签”，朴素的理解就是“我没签字的债务，为什么要我还”。将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平移到婚姻生活领域可以理解为：没有得到授权是没有权利去动别人的奶酪的，即使是配偶之间。